数理学院学工组 (通知)

通知字(2019)15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物理学院 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生组织,全院同学们:

2019年7月10日,学工组例会讨论通过了《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予以印发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(试 行)》

>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 2019 年 7 月 11 日

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学校兼职辅导员(以下简称"兼辅")选 聘和管理的相关规定,为切实做好学院兼辅选聘和管理工 作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"专职为主、专兼结合"原则,结合工作需要,择优选聘部分志愿并适合从事学 生工作的学生(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)担任兼辅。

第三条 兼辅是指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,由学工组具体聘用,从事学生工作的学生。学工组对聘用的兼辅负有直接领导、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责任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学工组按照学校兼辅选聘和管理的相关要求, 明确兼辅岗位职责,加强兼辅管理考核。

第五条 兼辅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,参照专职辅导员相 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兼辅一般协助辅导员处理评优评先、奖励与资助等专项工作,或参与班级管理、年级日常事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任职条件

第七条 兼辅任职条件:

- (一)坚决拥护党的领导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 立场,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- (二)本校在读学生,中共党员优先。原则上要求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。
- (三)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调查研究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,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。
- (四)身心健康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四章 选聘程序

第八条 兼辅选聘坚持"以德为先、择优录用"原则, 由学工组组织选聘。兼辅选聘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年开学前 进行。

第九条 兼辅实行聘期制,一个聘期为一学年,一般应 干满一个聘期。

第十条 兼辅选聘程序:

(一)学工组根据工作需要,报学院批准后,全校公开 发布兼辅招聘信息。

- (二)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学生,填写《数理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表》,学工组组织选聘,并将选聘意见提交学院审批。
 - (三) 学院统一组织审核并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。
- (四)学工组与拟录用兼辅签订《数理学院兼职辅导员 聘用协议书》。学校统一颁发兼辅聘书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一条 兼辅每年由学工组考核两次,考核结果报学院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兼辅的管理

- (一)兼辅实行坐班制度,每周不少于三个全天,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时长。
- (二)兼辅需要对所分管的专项工作认真负责,独立完成所负责的具体任务。
- (三)兼辅需要参加学工组每周的固定例会,并在会上 汇报工作情况。
- (四)兼辅需要参加学校及学院相关的大型活动,并按 要求参与相关的具体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兼辅的考核

(一)兼辅每年进行中期与终期两次考核,考核合格的, 学工组可继续聘用。考核不合格的,学工组可以予以解聘。 对于不能有效履职、学生意见强烈的兼辅,学工组可以随时予以解聘。

(二)兼辅考核具体指标

- 1. 在学生工作中勇于创新,创新举措成效明显或被学院推广者,在考核时酌情考虑。
- 2. 由学院交代的临时任务,组织有序、完成效率、质量高,考核时酌情考虑。
- 3. 兼辅需经常走访学生课堂与宿舍。每学期缺勤学工组例会次数不能超过三次。
 - 4. 兼辅中期与终期考核形式为工作汇报材料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编辑: 黄恬恬

2019年7月11日印发